

来稿请寄: lywbpl@163.com 一经采用,即奉薄酬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

“明暗价格”:只是医院有错?

9月中旬,市民邵女士到市区某医院看病。她发现,自己接受的治疗项目票据显示每次收费536元,而医院收费价格公示栏上的相应项目收费仅为每次383元。

对于这一价格差异,医院内部有两种说法。主治医生的解释是:邵女士接受的治疗,还包括每次85元、111元的另外两个项目,三项加起来再经“优惠”才得出了536元这个价格。院方工作人员的说法则不同:邵女士接受的治疗项目已涨价,但由于该项目收费编码还未做出,主治医生临时将原有的三个编码叠加起来收费,实际治疗项目只有一项。一个问题有两个说法,患者如何不疑虑?

晚报记者调查得知,该项目正在调价但尚未完成调价程序。物价部门工作人员表示,价格变动应先对外公示。

事实上,患者因“明暗价格”而产生的不满并不在于涨价方面。毕竟,该医院由公立改制成股份制后可以自行调价,然而患者享有起码的知情权,不该栖身于“频频追问”的前提之下。

值得注意的是,院方对患者的知情

物价部门对医疗机构自行调价的监管不仅要违法必究,更要监督在前、预防为主。

权并非没有认识,在相关规定中也有体现。该医院物价办负责人称,自行调价要在医院内部经过公示等程序。遗憾的是,医院在实际操作中忽略了公示等程序,先“涨”后奏。

进一步说,自行调价程序有滑向同虚设的趋势,监管部门也难辞其咎。在由国家发改委、卫生计生委等三部委于2014年出台的《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中,明确规定了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,对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”。也就是说,物价部门对医疗机构自行调价的监管不仅要违法必究,更要监督在前、预防为主。仅靠事后开出一纸罚单,势必难以杜绝类似现象。

应当认识到,仍处于探索阶段的自行调价程序,本身就是一个从无到有的逐步完善过程。任由医疗机构“摸着石头过河”,其结果只能是催生更多诸如“明暗价格”等违规事例。在此过程中,监管部门需要承担起规范、引导的责任,自行调价才不会在市场化的浪潮中沦为医疗机构的变相营利手段。有了“天价大虾”的前车之鉴,这个道理想必不难明白。

龙门e站

家庭暴力不是私事

上个星期的一天晚上,涧西区某小区一名7岁女孩拨打110报警,称其爸爸喝醉了酒,正在打妈妈,希望警察叔叔来帮忙劝劝。小女孩虽然有些紧张,但仍准确说出了住址。7岁女孩的行为与勇气令人称赞,网友们就此事讨论起来。

“报警好。”简单三个字,隐含着多少人的痛。@牙签玉轴:报警好,我小时候只能在夜里穿过几条街叫外婆来,后来外婆年纪大了,就叫舅舅来……我对婚姻最初的恐惧,就是这样来的。@清风梨花:邻居两口子动手打架,我上前劝阻,被一方一脚踩在脚上,疼啊……还是报警妥当。@野风咚咚锵:如果孩子们普遍有报警的意识,父母打孩子的家庭暴力就会少很多。

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旧观念根深蒂固。@西苑的树遇到过一个的姐:她离婚多年,前夫还总去她家打她,威胁她,她也不敢反抗,一直强忍着。@刚毅de青松认为家庭暴力不是私事:必须摒弃旧有的观念,这不是家丑的问题,而是肆意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问题。@我是法律工作者表示:受害人完全可以用法律武器消除家庭暴力,问题的关键是受害人能否越过内心那道坎。@杜遂卿补充道:一味地求饶、迁就,只能让家庭暴

力持续发生,危害社会。

新华网报道,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表明,在中国2.7亿个家庭中大约有30%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。@陕西冯燮认为:家暴的界限不明晰,对于家暴往往是“民不告,官不纠”,这二者是导致家暴广泛存在的根源。

今年8月,我国第一部反家暴法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草案规定,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,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也有报警的责任。@六安王锋认为:家暴往往是隐性的,不易被发现。社区等基层组织有了解情况的便利,应该有所作为,别等到家暴事件出现才去制止。@红花有意表示期待:只有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尊严,家暴行为才能得到遏制。(杨文静)

(豫)医广[2014]第11-13-492号

洛阳阳光男科医院

男科专线 0379-63156789

院址:洛阳市九都路与解放路口西南角

我们的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人人节约 家家有余

中宣部宣教局 人民日报 漫画增刊 中国网络电视台

天津大郑剪纸

努力打造中原经济区

重要增长极 文化示范区 最佳宜居地 开放创新城

洛阳市创建办 洛阳市文明办 洛阳市广告办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